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XYZH/2025NNAA1B004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9,872,883.1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65,710,72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971,321.6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.81%，剩余 405,901,561.5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3,971,321.66	43,971,321.66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2,987,971.36	1,655,816.72	-222,243,176.8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49,872,883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7,942,643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2,533,129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7,942,643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